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

- (1) 丁肖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及
- (2) 王法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丁肖立先生(「丁先生」)已因個人理由及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事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丁先生於其任內對董事會提供的寶貴意見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王法清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法清先生，55歲，目前為民商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分別為中聯海陸集團有限公司、藍鯨船務有限公司、白鯊船務有限公司、飛魚船務有限公司、海豚船務有限公司、海獅船務有限公司及海豹船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彼曾擔任味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行政執法資格證書。彼於2005年10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測繪中級工程師證書。彼於2004年12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彼於1992年7月獲得福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土地管理助理工程師證書。

王先生於1992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取得廈門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項下的條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至終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董事會及其委

員會的角色及現行市況釐定。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授權代表」 | 指 |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